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志济)

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一）201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参加了召开的委员会日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表决，履行了自身职责。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

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2、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7、关于2012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董事、高管2012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程序合理合法。

(二)、201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国内的中重卡市场环境受到了较大影响，过去的产销量高速增长的情况，未来将更加趋于理性。面对行业的持续低迷，我们同意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中关于高压橡胶油管的设备采购部分投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增橡胶流体管路产品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这样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以适当比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原聘的外部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组，导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短缺，已无法组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和团队继续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使用 3,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反应公司的实际业绩。另外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我们非常赞同。

（四）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 9 号富尔大厦 1802 室，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薛方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李炜刚先生 2006 年开始在美晨科技工作，参与了公司的 IPO 工作，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美晨科技证券事务代表。李炜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我们一致同意李炜刚担任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3 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同时，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3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负有的重任，积极发挥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全方位关注公司各项事务的发展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推进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志济：_____

2014年3月18日